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新創意提案獎勵實施要點

110年10月5日第56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24日第11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## 一、實施目標

鼓勵本校教職員工關心本校校務發展並發揮創意，提出創新及可  
行之提案，以塑造主動、積極、創新而富有生產力之組織文化。

## 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校個人或團體（不限同單位）。
- (二)提案範圍：不涉及人員權益、福利，而在本校校務發展之各  
項業務推動，得以節省本校經費、創造績效、提升本校競爭  
力之創新創意事項。
- (三)時程及程序：教職員工得隨時提送創新創意提案表（如附  
件），並經直屬主管初核及一級單位主管覆核後送人事室彙  
整，人事室於每年一月、五月及九月提送創新創意評選小組  
評審。
- (四)創新創意評選小組之組成：委員設九人，除主任秘書、人事  
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校長聘請一級單位主管四人及本校  
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三人擔任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 
兼主席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## 三、發表及獎勵方式

- (一)發表會：獲最佳創意提案獎者，須於公開場合或大型活動公  
開發表得獎提案。
- (二)獎勵方式
  - 1. 最佳創意提案獎：當期提案內容最佳之前三名，分別發給  
獎金五千元、四千元及三千元，提案內容並列管，移請相  
關主管單位研處。
  - 2. 最多可行創意提案獎：當期提案件數最多之前三名人員、  
團體，分別發給獎金二千元、一千五百元及一千元。
- (三)本獎項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## 四、經費來源

獎金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  
正時亦同。